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

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全资孙公司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荣惠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临 2019-006）。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完成上述全资孙公司环荣惠州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公告》（临 2019-034）。

2019 年 10 月 17 日，环荣惠州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土地与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上，以总价人民币 4,020 万元（大写：肆仟零贰拾万元整）成功竞得位于大亚湾区西区新兴产业园（新荷大道北侧）DYW201904 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临 2019-072）。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关于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作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进展

环荣惠州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已完成了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的合同签订流程，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环荣惠州将按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及税金，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事项。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出让人：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二）出让宗地编号：DYW201904

（三）宗地坐落：大亚湾区西区新兴产业园（新荷大道北侧）

（四）出让面积：60,000 平方米

（五）出让宗地的用途：工业用地

（六）出让年限：50 年，按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七）成交价格：人民币 4,020 万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八）其他：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是为满足环荣惠州未来发展需要，为其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场地。本次土地竞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环荣惠州将按合同约定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来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

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